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1-058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 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或“公司”）股东、副董事长聂水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02,100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715,897 股，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合计 11,917,99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9590%；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松岭持有公司股份 1,10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507%；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高菁持有公司股份 179,5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898%；公司监事刘明清持有公司股份 1,229,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6149%；公司监事林国栋持有公司股份 461,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309%；公司副总经理周宇超持有公司股份 1,04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201%；公司副总经理李营持有公司股份 208,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040%。

上述股份（除公司监事刘明清持有的 6,000 股）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9 月 9 日起上市流通。公司监事刘明清持有的 6,000 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由二级市场购入。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聂水斌、张松岭、高菁、刘明清、林国栋、周宇超、李营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聂水斌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1,050,5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5253%；张松岭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275,3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377%；高菁拟减持数量不

超过 44,8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224%；刘明清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307,4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537%；林国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115,4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577%；周宇超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260,0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300%；李营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52,0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26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聂水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917,997	5.9590%	IPO 前取得: 11,917,997 股
张松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01,300	0.5507%	IPO 前取得: 1,101,300 股
高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9,550	0.0898%	IPO 前取得: 179,550 股
刘明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29,700	0.6149%	IPO 前取得: 1,229,700 股 IPO 后二级市场购入: 6,000 股
林国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61,700	0.2309%	IPO 前取得: 461,700 股
周宇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40,100	0.5201%	IPO 前取得: 1,040,100 股
李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8,050	0.1040%	IPO 前取得: 208,05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聂水斌	不超过：1,050,525股	不超过：0.525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50,52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50,525.00股	2021/11/1 ~ 2022/1/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张松岭	不超过：275,325股	不超过：0.137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5,32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5,325.00股	2021/11/1 ~ 2022/1/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高菁	不超过：44,887股	不超过：0.022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4,88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4,887股	2021/11/1 ~ 2022/1/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刘明清	不超过：307,425股	不超过：0.153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7,42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7,425股	2021/11/1 ~ 2022/1/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IPO后二级市场购入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林国栋	不超过：115,425股	不超过：0.057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5,42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5,425股	2021/11/1 ~ 2022/1/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周宇超	不超过：260,025股	不超过：0.1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0,02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0,025股	2021/11/1 ~ 2022/1/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李营	不超过：52,012股	不超过：0.026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2,01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2,012股	2021/11/1 ~ 2022/1/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股东聂水斌、张松岭、高菁、刘明清、林国栋、周宇超和李莹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自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6) 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7) 如本人发生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况，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8)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9)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公司股东聂水斌承诺：

(1)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并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如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将相应调整。

(3)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将相应调整。

(4)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5) 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6)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7)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 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 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